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为郭民岗先生、莫少平先生、杨光先生、任大鹏先生。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马战坤先生、景旭先生、卢闯先生。

马战坤：2004 年 2 月起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马战坤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景旭：曾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2001 年 2 月起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景旭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卢闯：2007 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学院副教授。2013 年 11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卢闯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年度履职情况

2013 年度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
马战坤	4	3	1	3
景旭	4	4	0	2

卢 闯	4	4	0	3
莫少平（注）	7	4	3	4
任大鹏（注）	7	6	1	4
杨 光（注）	7	6	1	4
郭民岗（注）	7	7	0	5

注：莫少平、任大鹏、杨光、郭民岗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离任。

2013年度，我们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之外，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201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4.9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公司与其第二大股东—黄泛区农场，签订 2013-2014 年度采购麦种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披露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变更后用于投资设立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种业布局；同年 10 月，

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到公司自有资金结算账户，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改选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以及相关规定，是客观、公正的。

5、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022,735.2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86,831.92 元；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459,472.06 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535,589.52 元。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均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此外，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承诺函签署后18个月内，将其持有的锦绣华农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承诺事项现已完成。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运营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设。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负责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审计部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但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3年度，我们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13年，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4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马战坤

景旭

卢闯

2014 年 4 月 3 日